

8.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兰州大学第二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床单元消毒机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（床单元消毒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佳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8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恒基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26 日

